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003070114001C

第1页 共5页

项目名称 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07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2437650251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003070114001C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

制：

江渝馨

签

发：

王勇

审

核：

张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：

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

签发日期：

2023/01/0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03070114001C

第 3 页 共 5 页

表 1 废气 (有组织)

《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51/2864-2021 表 1 水泥制造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								
样品信息	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.12.22~23		检测日期	2022.12.22~2023.01.04				
样品状态	采样头、吸收液、气袋、滤筒	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N m ³ /h	浓度限值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2#窑尾排气筒 采样口 (DA010)	颗粒物		ND	ND	/	574471	10	110
	二氧化硫	第一次	ND	ND	/	574471	35	
		第二次	ND	ND	/	615589		
		第三次	ND	ND	/	602582		
	氮氧化物	第一次	84	64	48	574471	100	
		第二次	107	90	66	615589		
		第三次	109	88	66	602582		
	氨	第一次	0.46	0.39	0.26	574471	8 ^a	
		第二次	0.72	0.60	0.44	615589		
		第三次	1.05	0.86	0.63	602582		
	汞	第一次	ND	ND	/	574471	0.05	
		第二次	ND	ND	/	574471		
		第三次	ND	ND	/	574471		
		平均值	ND	ND	/	574471		
	氟化物	第一次	ND	ND	/	617904	3	
		第二次	ND	ND	/	614015		
		第三次	ND	ND	/	608821		
	总烃	第一次	23.4	20.0	14	574471	---	
		第二次	23.4	19.4	14	615589		
		第三次	21.6	17.6	13	602582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03070114001C

第 4 页 共 5 页

接上表:

《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51/2864-2021 表 1 水泥制造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N m ³ /h	浓度限值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5#生产线 9#水泥磨磨头收尘 (DA052)	颗粒物	4.9	0.079	16036	10	25
2#生产线生料库顶收尘 (DA065)	颗粒物	ND	/	7565	10	60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 排放浓度以 10% 为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。
 4. “---”表示 DB51/2864-2021 表 1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 5. “a”表示适用于使用氨水、尿素等含氮物质作为还原剂, 去除烟气中氮氧化物。

结论:

参照《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864-2021) 表 1 水泥制造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总烃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, 不予评价; 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废气 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SECURA225D-1CN (TTE20192553)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 (TTE20178071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(A) (TTE20210134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
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6	气相色谱仪 GC-2014 (TTE20110316)
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0.06	pH 计 PHSJ-4A (TTE20165775)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03070114001C

第 5 页 共 5 页

接上表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
报告结束